



城迹

北京建筑遗产保护新视角

秦红岭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城迹

北京建筑遗产保护新视角

秦红岭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迹：北京建筑遗产保护新视角/秦红岭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9

(京华筑梦系列)

ISBN 978-7-5680-4087-7

I. ①城… II. ①秦…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北京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56844号

城迹：北京建筑遗产保护新视角

CHENGJI: BEIJING JIANZHU YICHAN BAOHU XIN SHIJIAO

秦红岭 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话：(027)81321913
邮编：430223

策划编辑：张淑梅
责任编辑：张淑梅

美术编辑：赵娜
责任监印：秦英

印 刷：北京文昌阁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 × 996 mm 1/16
印 张：13
字 数：208千字
版 次：2018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投稿邮箱：zhangsm@hust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市教委人文社科重点项目“文化规划视角下北京建筑遗产保护模式
及人文价值评价研究”（SZ201510016009）成果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基于主题性策略的北京老城建筑遗产
资源保护及再利用模式研究”（17LSA013）阶段性成果

北京老城是首都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载体，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老城建筑遗产是城市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基于主题性策略的北京老城建筑遗产资源保护及再利用模式研究”（17LSA013）阶段性成果



自序

2014年，习近平考察北京时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张金名片，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首都的职责。”作为古都的北京，她丰富璀璨、辉煌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她匀称明朗、气象非凡的城市格局，她金碧流辉、宫院栉比的紫禁城，她横平竖直、讲究规矩的胡同四合院，都让古都北京恰如《城记》作者王军所言，是一座被礼赞的城市。

然而，这座被礼赞的古都，具有独特文化情调的城市，在历史车轮的滚滚向前中，在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中，她的历史文化遗产，尤其是建筑遗迹，却在一点一点地被碾碎，许多建筑遗产已杳然无痕。值得庆幸的是，时至今日，尽管北京的城墙、城门几近消失，尽管胡同、四合院飞速消逝在高楼大厦之间，但至少老城的骨架还在，“气场”还在，如郗志群所言，北京保留的都城类型性遗迹、个体性遗迹比较丰富¹。

在房山区琉璃河镇董家林村，三千多年前的西周燕都古城遗址还有迹可寻；在广安门以北护城河西岸的滨河公园里，蓟城纪念柱正面上方镌有柱铭：“北京城区，肇始斯地，其时惟周，其名曰蓟”；在丰台区凤凰嘴村一带，还有八百多年前金中都城墙遗迹以及金中都水关遗址；透过元大都城垣遗址、妙应寺白塔和“鱼骨式”南锣鼓巷的胡同格局，七百多年元大都城的辉煌依稀可辨；明清北京

1 郗志群. 话说三千年的北京城 [N]. 光明日报, 2014-07-28(16).

城留下的宫殿、坛庙、寺塔、园林、陵墓、宅院等建筑遗产更是数不胜数，典丽堂皇的紫禁城大气磅礴地傲然挺立，万里长城依然雄踞崇山峻岭，尤其是那条驾驭全城、具有至尊地位的中轴线仍延续至今。总之，一些形象鲜明的标志性建筑遗产如雪泥鸿爪，还可以有机串联起来，它们在北京城市意象和古都文化气质的建构中，起着支撑作用。

人文渊薮的古都北京，透过她的建筑遗产和历史襞褶让我们触摸到沧桑的历史记忆，默默地告诉来自何处，让我们能够找到自己的根在哪里而不至于不知所归，让我们能够融通过去与未来。如今，我们于现代钢筋水泥森林中找寻过去的蛛丝马迹，保护那些作为城市记忆标志的建筑遗产，为的是让仅存的历史文化痕迹不要消失，老城得以保存。如何保护好北京珍贵的建筑遗产，跳出“建设性破坏”的城市开发怪圈，让千年古都的文脉得以活态延续，既是时代的叩问，也是每一位关心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学者所共同追寻的命题。本书是笔者对北京建筑遗产保护和传承问题的一点思索与摭论。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并不仅仅针对北京而论，或者说，本书并不是一本专门研究北京建筑遗产保护的著作。更确切地说，本书是以北京这座具有引领性的文化中心城市的建筑遗产保护为例，从新的视角，探讨当代城市建筑遗产保护中的相关重要问题。

本书从六个方面探讨了建筑遗产保护问题。第一，从作为城市规划子系统的文化规划视角出发，探讨了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的北京老城建筑遗产保护策略。第二，以北京丰富的建筑遗产为例，分析了建筑遗产所具有的多重价值要素，尤其强调乡愁体现了建筑遗产的一种独特的情感价值。第三，以建筑遗产保护伦理为切入点，探讨了建筑遗产保护与城市文化发展的关系，提出建筑遗产的伦理价值与保护对象的价值成正相关的关系，即建筑遗产保护对象蕴含或带来的伦理价值越高，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也越高。第四，以北京建筑遗产的文化价值评估为例，从城市设计层面拓展了建筑遗产文化价值的构成要素，将场所/文脉价值作为建筑遗产文化价值的重要构成要素，并在建筑遗产文化价值评估指标框架的建构中，引入“历



史脉络”“地方依恋”等概念，以强化建筑遗产评估中的文化关联性。第五，提出了“主题性建筑遗产线路”这一区域性建筑遗产保护概念，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以整合京津冀都市圈建筑文化遗产资源为目标，建构了四个主题线路。第六，提出并探讨了“叙事性阐释”的概念、特征，并以北京通州运河遗产阐释为例，具体探讨了运河遗产叙事性阐释的基本策略。

最后，借用学者周星所说的一段话来表达本书书名：“城市就是活在人们心底，无论她世道怎样变迁，城市样貌如何改变，城市依旧是活在人心里的‘城迹’。城市就是以人为核心的生命感知的方方面面，它点点滴滴，无处不在，依附于物件形体，流荡在心底。确切地说，城之迹就是人的文化之感，生命之叹，心灵之迹！”¹建筑遗产既是城的有形之迹，又是城的无形之迹，在有形保护与无形传承之间，城市将生生不息。

是为序。

秦红岭

2018年5月

¹ 周星. 那城：文化名人眼中的中国名城 [M].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7：序。

目 录

第一章 文脉传承：文化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遗产保护 /1

一、文化规划：城市规划新视角 /2

二、文脉延续：基于有机更新的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原则 /7

三、“可参观性生产”：强化传统建筑文化认同基础上的适宜性开发原则 /23

四、空间营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的北京老城建筑遗产保护 /29

五、结语 /41

第二章 文化表征：建筑遗产的价值要素 /42

一、建筑遗产的内涵及对其价值认识的变迁 /43

二、多重价值呈现：建筑遗产的价值要素 /50

三、认同感与乡愁：建筑遗产的情感价值 /65

四、结语 /81

第三章 道德意蕴：建筑遗产保护的伦理审视 /82

一、建筑遗产保护价值要素的伦理意蕴 /83

二、文化魅力源于真实与共享：建筑遗产保护基本原则的伦理审视 / 94

三、结语 /111

第四章 场所营造：城市设计视角的建筑遗产文化价值评估 /112

一、城市建筑遗产文化价值的构成要素 /114

二、城市建筑遗产文化价值的评估指标 /125

三、结语 /135

第五章 主题线路：京津冀都市圈近现代建筑遗产区域保护 /136

一、“主题性建筑遗产线路”：区域建筑遗产保护的新方法 /137

二、京津冀都市圈近现代建筑遗产线路的主题提炼 /143

三、京津冀都市圈主题性建筑遗产线路的建构原则 /153

四、结语 /159

第六章 叙事力量：建筑遗产文化价值的阐释之道 /160

一、叙事性阐释：建筑遗产文化价值传递的独特方式 /161

二、叙事性事件：建筑遗产活力提升的重要路径 /171

三、运河遗产文化价值的叙事性阐释：以北京通州运河遗产为例 /178

四、结语 /193

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文脉传承：文化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遗产保护

从作为城市规划子系统的文化规划视角出发，以北京为例，本章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遗产保护的两个基本原则，即有机更新基础上的整体保护原则与强化传统建筑文化认同基础上的适宜性开发原则。前者作为核心原则，旨在推动综合性、整体性地发挥建筑文化资源的作用。后者作为扩展性原则，旨在促进城市开发机构与建筑遗产保护部门合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建筑遗产资源，使其与城市的文化教育、文化旅游、娱乐休闲等功能有机结合，提升传统城市空间的活力。从空间文化规划视角看，北京老城保护与更新需要从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保护层面扩大到整体空间层面，建构以历史环境保护为导向的“一轴”“一线”和“一墙”之公共空间系统。

总体上看，国内学术界对包括北京在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的研究成果不少，但已有的研究存在一定局限性，即较为重视文物建筑或某些重要类型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忽视从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和文化规划的整体视角探索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问题，从而未能有效地将建筑遗产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维护城市整体风貌和营造城市公共空间有机融合。基于此，本章将以北京这一

历史文化名城为主要考察对象，提出基于文化规划的建筑遗产保护基本原则与公共空间营建策略。

一、文化规划：城市规划新视角

文化规划是一个含义宽泛的概念。在我国，常常把它与政府的文化政策、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混为一谈。这里所指的文化规划，有特定的含义，它作为对城市规划文化转向的一种回应，作为城市规划的子系统，虽然与城市的文化政策、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与之并非相互涵盖的关系。

“文化规划”（culture planning）的提法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西方城市规划界。1971 年，美国规划学者哈维·佩尔洛夫（Harvey S. Perloff）从社区层面将文化规划描述为“社区了解并运用其文化资源进行发展的途径”¹。1979 年，他在《用艺术提升城市生活》（*Using the Arts to Improve Life in the City*）一文中，又将其作为一种方法推荐给社区建设，以达到社会文化认同和社区文化资源运用的双重目标。²可见，佩尔洛夫的“文化规划”概念主要是从比较微观的社区层面上界定的，他将其视为开发和发展社区文化资源的一种策略。

20 世纪 70 年代末之后，随着与大批量生产和工业都市扩张相联系的福特主义（Fordism），向以满足个性化需求为目的、与弹性生产方式相对应的后福特主义（post-Fordism）的转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与消费社会的兴起，西方社会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变。在后工业社会，符号经济（symbolic economy）、文化经济（cultural economy）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澳大利亚学者德波拉·史蒂文森（Deborah Stevenson）认为，这种社会转变，其结果是导致了城市中物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符号的吸引力日益成为消费焦点，而城市文化的本质与潜力更多体现在其多样性与创造力方面。同时，伴随生活方式的改变，体验

1 郑惣，吕斌，谭肖红. 国际旧城再生的文化模式及其启示 [J]. 国际城市规划, 2013(1).

2 黄鹤. 文化规划：基于文化资源的城市整体发展策略 [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5.
原文参见：Harvey S. Perloff. Using the Arts to Improve Life in the City[J].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1979, 3(2): 1-21.

与旅游观光业逐渐成为服务经济新的轴心,城市的特色与城市的文化体验日益重要。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人们一直在尝试创造独特的城市元素,增强城市特色,而这些尝试是构成一个城市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的策略基础¹。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创意城市与文化经济在欧美兴起,许多城市开始将文化规划作为一种包括城市、街区、社区和中心商业区复兴在内的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策略,重视城市和社区软环境的建设,重视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将文化作为城市复兴的催化剂和引擎。科林·默瑟(Colin Mercer)认为,文化规划最基本的定义是城市文化资源的战略性和综合性利用,文化规划的兴起部分是为了回应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城市规划中出现的“文化转向”,部分是因为对城市生活品质的重新关注,在澳大利亚、英国等地,“文化规划”开始进入城市规划师、城市设计师、地方政府官员、社区艺术工作者的视野之中。他认为,这是一个积极信号,表明广义上的文化资源被从城市规划层面认真考虑和对待。例如,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协会通过综合性的本地区域规划机制,使文化规划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和环境规划有机结合。²

实际上,正如科林·默瑟所言,在城市规划领域强调文化规划的意义,并非新观点。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英国城镇与区域规划学科的奠基人帕特里克·格迪斯(Patrick Geddes)对此就提出了颇富启示意义的观点。他指出:“在开展了城市调查,举办了展览会及编制了城镇规划方案之后,接下来还要做些什么呢?上述工作仅仅是个开始,是对城市的初步研究,是一个关于城市发展和拓展的草案。无论是在当前所有现代城市或多或少需要的改进中,还是在今后的改进中,如果我们不会助长忘却或抑制的话,我们不得不认识到城市的精神和特色、个性和特点,将其铭记在心并加以强化和表达。”³ 格迪斯的城市规划思想虽然并没有明确提出文化规划的

1 德波拉·史蒂文森. 城市与城市文化 [M]. 英文影印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93-94.

2 Colin Mercer. Cultural Planning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Creative Cities [EB/OL]. 2006. [2017-5-27]. http://burgosciudad21.org/adftp/Shanghai_cultural_planning_paper.pdf.

3 帕特里克·格迪斯. 进化中的城市——城市规划与城市研究导论 [M]. 李浩, 等, 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72.

概念，但他实际上强调了城市规划方案中如何表达并提高城市文化精神的重要性，可以说是倡导文化导向的城市规划的先驱，对后来的西方城市规划理念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当代欧美国家文化规划的实践来看，文化规划的基本途径主要有：将文化规划视为城市总体规划策略的一部分；基于城市形象的提升而发展文化旗舰项目，兴建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等地标性文化建筑；规划专门的“文化区”；发展文化旅游活动；通过文化事件（cultural events）模式举办庆典活动或大型文化活动；将都市空间改造成为具有可参观性的文化展示空间等。

例如，伦敦作为世界重要的文化之都，历来重视城市规划层面的文化战略规划，先后制定了《伦敦 2004：文化资本，认识世界级城市的潜力》（2004: *London: Cultural Capital—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a World Class City*）、《文化大都市：市长的文化重点 2009—2012》（*Cultural Metropolis—The Mayor's Priorities for Culture 2009-2012*）、《通过文化塑造伦敦的公共场所》（*Shaping Places in London through Culture*）和《文化大都市 2014：市长的伦敦文化战略》（*Cultural Metropolis 2014—The Mayor's Culture Strategy for London*）。上述这些城市文化战略规划有效地将城市总体规划与文化规划整合起来，成为支撑伦敦城市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图 1-1）。此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一些城市，以一些欧美国家的城市为代表，还特别注重社区层面的文化规划，探索将文化元素有效导入城市社区的发展机制，即运用文化资源来解决社区层面的文化发展问题，鼓励从社区参与的角度保护地方特色，促进社区空间布局优化与文化品质提升。与此相联系，许多从事文化规划的学者还倡导公平规范，强调人人能够平等地获得文化机会的重要性。

与此同时，相关专业人士针对城市文化资源和文化需求的规划方法与理论探索也开始涌现。例如，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城市研究院院长格雷姆·埃文斯（Graeme Evans）所著的《文化规划：一种城市复兴？》（*Cultural Planning: An Urban Renaissance?*）便是其中的代表。该书讨论了文化与艺术在城市发展与更新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强调区域的文化政策与文化规划是极为重要的城市发展与城市复兴策略，提出文化生产与文化消费已成为未来城市发展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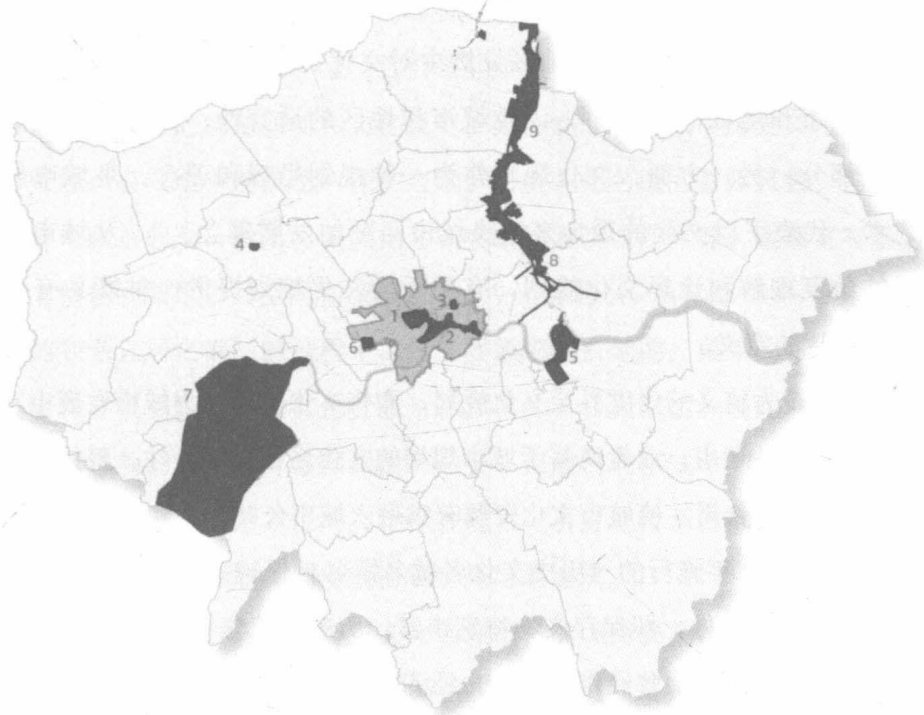


图 1-1 伦敦战略文化区域示意图

(1. 西区；2. 南岸/泰晤士河畔/伦敦桥；3. 巴比肯；4. 温布利；5. 格林尼治河畔；6. 南肯辛顿博物馆综合体/皇家阿尔伯特音乐厅；7. 伦敦的阿卡狄亚；8. 奥林匹克公园；9. 李谷地区公园)

(来源: <https://www.london.gov.uk/>)

总体上看,虽然世界范围内文化规划的概念并没有被普遍使用,但是文化规划已逐渐成为现代城市规划、城市设计领域一个受到关注的专业分支。

如果不限定使用过滥、几乎无所不包的“文化”的范围,便试图从“文化”与“规划”两个概念整合的角度,或者从城市规划的文化导向、文化途径的角度来界定文化规划的含义,将会因为“文化”内涵的复杂性与模糊性而导致文化规划概念的含混。实际上,文化规划中的“文化”主要指的是作为地方文脉重要组成部分的物质文化资源与非物质文化资源。科林·默瑟认为:“文化规划是指城市和社区发展中对文化资源的策略性和整体性利用。”¹黄鹤在总结了国外一些

1 Colin Mercer. Cultural Planning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Creative Cities. [EB/OL]. 2006. [2017-5-27].http://burgosciudad21.org/adftp/Shanghai_cultural_planning_paper.pdf.

机构和学者对文化规划的定义后指出：“文化规划一方面是针对文化资源和文化需求的规划方法，是在城市和地区发展中对文化资源整体性及策略性的运用，用以提升城市和地区的竞争力，以及城市和地区的适宜性，它是城市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文化规划作为一种规划思想和理念，是城市规划设计艺术，代表了以文化的观念来解决城市问题的发展理念。”¹从城市文化资源运用的角度理解和诠释文化规划，有助于为文化规划提供一种既具有分析性又具有操作性的定义。

本书将从较为狭义的角度界定文化规划，即将文化规划视为城市发展中对城市文化资源的整体性运用，或者说基于城市规划的文化途径，综合性、整体性地发挥文化资源的价值和作用，使城市文化资源有机融入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形态之中。

按照我国 2008 年施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须满足四个条件，即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²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由此可见，对于历史文化名城而言，能够充分展示其城市魅力和文化软实力的文化资源，主要是历史文化资源而非当代文化资源。

例如，一提起北京，相信大多数人首先想到的是那些代表北京的典型符号，故宫、天坛、天安门、长城、胡同、四合院这些传统的建筑文化符号，肯定是绕不开的关键词。尤其是作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线性历史文化遗产，北京中轴线的基本轮廓及其节点上的主要建筑，以其巨大的魅力，历经了无情的岁月风霜，很大程度上凝聚了北京这座城市历史文化发展的精髓，体现出北京无可替代的城市文化标识价值。当然，并非所有的文化符号都不能失去，物的衰败与消亡，一如其生成与发展。

1 黄鹤.文化规划:基于文化资源的城市整体发展策略[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7.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然而，正如美国思想家爱默生的一句名言：城市是靠记忆而存在的。城市记忆的主要载体就是那些典型的文化符号，它们是延续城市文脉、缔造城市归属感的关键因素。本书重点探讨的就是如何在文化规划中整体性地利用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中的建筑遗产资源，有效地将建筑遗产保护与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风貌、营造城市文化空间有机联系起来，激活历史文化名城丰富的建筑遗产资源，塑造富有魅力、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和城市形态。今天的北京，虽日新月异，但在走向“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进程中，依然要靠那些古老的、民族的、京味的，同时也是具有世界吸引力的历史文化资源来让人认知，让人记忆。因此，培育和创造体现现代北京风貌的新文化符号固然很有必要，但建构北京城市文化符号体系最重要的一个层次是如何通过全方位的文化保护规划，更好地传承古都北京那些流芳百世的文化资源，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物质空间与老建筑。

需要强调的是，我国很多历史文化名城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如《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10月批复）是针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专项规划，其目标是历史文化遗产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整体保护，其规划的基本思路是保护“三个层次”和“一个重点”：“三个层次”即文物的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一个重点”即北京老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属于城市总体规划范畴的专项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相比更具综合性，并不能以此规划替代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规划。历史文化名城文化规划应当是城市规划中一种整体性运用文化资源的方法和途径，旨在建构有明确文化导向的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体系，并协调处理城市文化发展的所有要素，这也正是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化规划》必要性之所在。

二、文脉延续：基于有机更新的历史文化名城整体保护原则

在我国，长期以来城市规划偏重物质空间规划而缺乏对文化层面问题的关注。进入21世纪，城市规划作为一种公共政策的观点，在我国规划界和政府层面得到广泛认同。作为公共政策的城市规划，也包含作为公共文化政策的城市规划。换句话说，城市规划从偏重于物质空间规划向偏重于公共政策设计转变，就意味着须将

文化规划也纳入城市规划的体系之中，文化规划实际上就是公共政策与文化资源之间的联结。

总体上看，我国的城市规划编制体系，已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尤其是国家法律层面已明确要求将名城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指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2005年施行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要求，组织编制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将其纳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名单和保护范围，组织编制城市地理环境、城市中轴线、旧城、皇城、历史文化街区等专项保护规划和旧城、历史文化街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然而，上述规定主要针对的是由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遗产保护，其主要任务是划定保护和控制范围，鲜有将城市主题文化、城市总体文化风格、城市形象的文化表达明确纳入城市规划体系之中，并将文化规划视为各个层次规划中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其他领域的规划共同发挥作用以更为有效地发挥文化资源的作用，同时制定出将文化和土地利用以及文化和城市经济发展关联的整体规划政策。正如单霁翔所说，在我国，“从城市规划的任务到城市规划管理的方法，从城市规划的编制到城市规划的实施，内容可谓详尽，但是缺少城市文化的基本内容，无论是城市文化规划还是城市文化建设均少有涉及”¹。单霁翔所说的城市规划忽视城市文化规划和建设的现象，在我国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纠正。例如，2017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规划和建设工作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第四章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的内容，字数近万字，篇幅占整个规划文本约六分之一，详尽构建了

1 单霁翔. 从“功能城市”走向“文化城市”[M].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3: 19.